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2.1—2019

代替 GBZ 2.1—2007

---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for hazardous agents in the workplace

— Part 1: Chemical hazardous agents

2019 - 08 - 27 发布

2020 - 04 - 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正文表1~表3中的职业接触限值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GBZ 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第2部分：物理因素。

本部分为GBZ 2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与GBZ 2.1—2007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6项规范性引用文件：GBZ/T 300、GBZ/T 192、GBZ/T 295、GBZ/T 224、GBZ/T 225和GBZ/T 229.2；

——增加9个与职业接触相关的概念或定义；删除5个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术语；引进峰接触浓度概念并替代超限倍数；

——汇总增加近年来研制、修订的28种化学有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

——调整8种化学物质的中文或英文名称，以及8种物质的CAS号；

——增加16种物质的致敏标识、4种物质的皮肤标识、14种物质的致癌标识，调整7种物质的致癌标识；

——将一氧化氮接触限值并入二氧化氮的接触限值；

——明确列出制定接触限值时依据的不良健康效应；

——在第4章“卫生要求”中增加了职业接触生物限值（生物监测指标和接触限值），对已发布的卫生行业标准职业接触生物限值及检测方法标准进行了确认，汇总并列出了28种生物监测指标和接触限值。其中，增加近年审定通过的13种职业接触生物限值以及生物材料检测及生物监测质量要求；

——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检测方法的相关要求；对分别制定有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PC-TWA的，明确了优先测定呼吸性粉尘的TWA的规定；

——增加了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控制原则及要求；

——增加附录B，给出了新增限值的主要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等信息；

——对附录A正确使用说明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完善。增加了职业性有害因素接触的控制原则及要点、行动水平以及职业接触等级分类及其控制、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管理原则等，将原标准附录A《正确使用说明》中的部分内容修订为标准正文。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公共卫生学院、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涛、张敏、闫慧芳、朱晓俊、陈青松、李文捷、徐伯洪、吴维皓、郑玉新、刘洪涛、周志俊、王生、谷京宇、丘创逸、杨磊、刘晓延、杜燮祯、邱兵、丁春光、王恩业、聂武、朱志良。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GBZ 2—2002；

——GBZ 2.1—2007。